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2 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2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0
3	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1
4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5	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7
6	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7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结算及中间业务、存款、信贷业务等服务。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总额不超过 120,300 万元，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6%。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合广

场 3-2-501/502

法定代表人：赵炜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7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7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7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2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和结算平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

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作为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医药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实现便捷高效的业务结算，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以及先决条件

1、坚持依法、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业务的开展依法合规、平等自愿。

2、坚持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基于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实现合作双方互赢。

3、本协议的先决条件是获得来自于以下的批准或获准（i）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ii）甲方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及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汇兑、收支结算服务，代收代付各类款项等。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取的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叁佰万元整）。

2、存款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通知存款等。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陆亿元整）。

3、信贷业务，包括且不限于贷款业务，如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以及票据贴现业务等。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并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每日本金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陆亿元整），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400 万元（贰仟肆佰万元整）。

前款约定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应计利息金额，按照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计算。

注：信贷业务以“本金余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将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汇票承兑、代理服务等等中

间业务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费率水平。

4、以上费率、利率均指其他金融机构在充分市场化条件下提供的综合费率以及综合利率，不包括政策性贷款利率或政府贴息等特殊费率、利率。

（四）服务原则

1、有关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及具体细则通过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

2、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者质押。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医药集团下属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11,100 万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涵盖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收购医药集团下属的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 6,271.23 万元。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共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7,671.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33.26%。

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2 名关联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拟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非关联董事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第九章之要求，聘请 RHB 证券有限公司（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请其出具独立财务意见书。独立财

务顾问通过对所掌握信息进行分析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条款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该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与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非关联股东同意该交易事项。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更好地开展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担保借款合同 1,114 万元，该合同将在 2017 年 7 月期满，现成都公司承诺将按期偿还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贷款 1,114 万元，自其还贷完成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

因业务经营需要运营资金，成都公司拟在偿还贷款后与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继续进行合作，签署一年期的担保借款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7 名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 1、名称：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成都市双荆路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孙启祥
- 4、经营范围：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

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23.94	5172.67
负债总额	8052.96	7505.8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52.96	7505.83
资产净额	-2329.02	-2333.16
	2016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4 月
营业收入	8653.25	5058.13
净利润	-1599.30	-4.14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的条件为成都公司偿还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贷款之后，方可签署。

成都公司的另一股东方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公司 49% 股权抵押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为 1,04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13,962.85 万元，经测算，公司总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5%，本次担保数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5%。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低于每股0.05元人民币；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现金净流量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4) 年度利润分配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项目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有形净资产总额的5%。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两者当中数额较小者，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

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有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张建津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马贵中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